

收 據

項目	外借演藝廳場地保證金
金額	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支票抬頭：

具領人：

身份證字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請於活動結束後,填妥以上資料送回文化局展演課,俾辦理退款事宜。

收 據

項目	外借演藝廳場地保證金
金額	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單位：

匯款帳戶(與單位同)：

匯款銀行/帳號：

負責人：

經辦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請於活動結束後,填妥以上資料送回文化局展演科,俾辦理退款事宜。